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2019年11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於2019年11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2019年10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經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代表合共持有2,578,091,66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99%。

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a)	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所有附屬協議(包括協定形式的股東協議)及修訂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執行及送交一切有關安排、文據、文件及契約，並作出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適當或權宜的行動或事項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執行購股協議及購股協議的所有附屬協議(包括協定形式的股東協議)、修訂函以及其所有附帶事項及／或使其生效，且同意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對購股協議及購股協議的所有附屬協議(包括協定形式的股東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及／或補充及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任何進一步的安排、文據、文件及契約，以及採取所有步驟以落實該修訂及／或補充；	2,577,640,460 (99.982545%)	450,000 (0.017455%)
1(b)	待交割完成後，向於待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以本公司資本派付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別股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實施特別股息派付而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	2,577,641,660 (99.982545%)	450,000 (0.017455%)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獲得多於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27,280,649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227,280,649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870,346,000股股份權益）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11月18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榕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